

太政办〔2018〕111号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太仓市户外广告

设施整治提升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太仓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太仓高新区、旅游度假区管委会，科教新城管委会，娄东街道办事处，市各委办局，各直属单位，健雄学院：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太仓市户外广告设施整治提升行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太仓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7月31日

（此件公开发布）

太仓市户外广告设施整治提升行动方案

为贯彻落实《苏州市户外广告设施整治提升行动方案》（苏府办〔2018〕187号）的相关要求，进一步净化、美化、靓化城市空间环境，不断提升城市景观面貌，巩固江苏省优秀管理城市创建成果，决定在全市统一开展大型户外广告设施整治提升行动。行动以主城区为重点范围，其他镇（区）结合实际协同实施。具体方案如下：

一、总体目标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以建设“现代田园城、幸福金太仓”为目标，顺应城市管理工作新形势，紧扣全国文明城市创建这一主题，大力规范整治户外广告设施设置方面的突出问题，亮出城市美丽“天际线”，努力提升城市“颜值”，实现户外广告管理规范化、精细化、长效化。至2019年6月，主城区大型户外广告设施设置不规范等突出问题得到有效整治，长效管理机制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各镇（区）户外广告管理成效和管理水平同步提升。

二、工作原则

（一）依法治理，规划引领。坚持以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进整治工作和长效机制建设，严格贯彻执行省、苏州市规范性文件和技术规范，突出依法行政、依法依规整治，坚决纠正违法违规设置户外广告这一顽疾。同时，认真落实《太仓市中心城区户外广告和店招标牌设置专项规划》要求，引领户外广告在规范的前提下提档升级、高质量发展。

（二）统一标准，整体推进。按照“控增量、减存量、有序推进”的原则，清理拆除与省、苏州市技术规范相冲突的“设置期满8年的屋顶、期满10年的桥身、期满15年的高炮户外广告设施”，统一整治标准，坚持一把尺子量到底，整体推进治理，严格规范操作。

（三）多措并举，疏堵结合。综合采取拆除、提升、规范等措施，注重加强标准化示范引领，全面提高整治效果。在依法依规整治拆除的同时，坚持亲商服务导向和疏导在先理念，细化指导性意见，尽可能平衡好相关方的合理利益诉求，同时开展风险评估与防范，强化沟通协调，全力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四）标本兼治，注重长效。在全面推进规范整治工作的基础上，强化系统化思维，进一步加强审批源头管控，注重事中事后监管。坚持整治与管理并重，以整治促管理，以管理促规范，建立完善长效管理机制，切实巩固整治成果。

（五）协作联动，社会参与。坚持政府统一领导，注重上下联动与条块结合，强化部门协作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广泛开展宣传发动，引导社会公众参与，赢得社会各界理解与支持。

三、组织领导

成立太仓市户外广告设施长效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由分管副市长任组长，市政府办公室分管副主任、市城管局局长任副组长，宣传、公安、财政、国土、住建、交运、安监、市场监管等部门和各镇（区）分管负责人为成员，统筹协调推动规范整治和长效机制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城管局，负责具体推进整治行动、汇总信息、监督指导和考核验收。各镇（区）应结合实际，成立相应的工作机构，制定相关工作方案。

四、重点任务

（一）集中开展规范整治行动。

**1．全面拆除违法违规设置的户外广告设施。**对全市大型户外广告设置开展系统排摸、核查，逐一过堂，摸清底数。在此基础上，对未经许可批准擅自设置的高立柱、屋顶、桥身、建筑立面、电子显示类、小区进出口围栏等户外广告设施予以全面拆除。

**2．逐步清理不符合规范的大型户外广告设施。**对虽经过许可审批但不符合《江苏省城镇户外广告和店招标牌设施设置技术规范》和《苏州市户外广告和店招标牌设施设置技术导则》的高炮、屋顶、桥身、跨街等大型户外广告设施，予以逐步清理拆除。

**3．整改或拆除存在安全隐患的大型户外广告设施。**对有审批手续、符合规划及规范确定保留，但陈旧、破损、存在安全隐患的大型户外广告设施，建立整修情况档案。通知产权人限期整改见新，消除隐患，并由产权人委托专业机构对此类设施进行安全鉴定。产权人应于2018年底前，向市城管局提交安全鉴定报告，且以后每年定期提供安全鉴定报告。鉴定报告由市城管局统一存档。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无法通过安全鉴定的设施或业主拒不提交安全鉴定的设施，一律于2019年6月底前实施拆除。

**4．分类整改商业集中区域不符合整体方案的户外广告设施。**认真落实“新建城市商业中心、各类商业综合体的户外广告和店招标牌，需整体系统设计设置方案，经审批许可后，由产权人或管理人负责按方案实施”的规定要求，对已建成使用的城市商业中心、各类商业综合体等区域系统排摸，分类分批规范整治，未申报整体设置方案的，需补报整体设置方案，对不符合许可方案设置的户外广告设施予以集中整改。

**5．稳步整治不符合设置技术规范的店招标牌。**对辖区范围的主要道路、重点区域店招标牌设置情况集中梳理，对不符合设置技术规范的店招标牌进行整改。特别是对群众投诉较多、安全隐患突出、违规现象严重的路段、区域，要集中力量重点整治。要注重规划引领，结合辖区道路建设或大修改造等建设，对沿线店招标牌主动实施提档升级。积极开展店招标牌标准化管理示范路（街）创建活动，每年创建店招标牌标准化管理示范路（街）、商业片区不少于两条（片）。

（二）打造一流的户外广告特色亮点。

**1．注重规划引领。**以新一轮修编的《太仓中心城区户外广告和店招店牌设置专项规划（2017-2030）》为引领，作为市区户外广告审批、执法和长效管理工作的重要依据；强化业务指导，高质量实施户外广告设施设置具体规划，各镇（区）结合本区域实际，提高属地户外广告管理水平。

**2．打造特色亮点。**对标一流城市，积极与国内优秀设计团队合作，结合城市功能和区域特色，分类别、高标准地对部分重要节点、重要商业区域、重点路段户外广告进行专题设计，注重挖掘人文历史资源和营造繁华商业氛围，彰显特色，打造亮点，做好提档升级和美化亮化的大文章。

**3．强化公益宣传。**结合全国文明城市和城市环境品质提升，组织好户外公益广告高标准设计，统筹安排，规范设置户外公益广告设施，在适当加密的前提下，使之布局更加合理、品质有效提升。要高度重视户外公益广告设施的提标改造和后续管理工作，确保户外公益广告从广度和深度上达到文明城市宣传的要求。

（三）完善长效常态管理机制。

**1．完善规章制度。**执行好省、苏州关于户外广告管理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完善相关规范性文件的修订工作，着力形成高效管用、全覆盖的规范制度体系，用法治方式巩固整治效果，为我市户外广告的审批、管理和执法工作提供强有力的法治保障。

**2．规范许可审批。**结合行政审批改革“放管服”要求，研究完善户外广告许可审批的流程、原则、事中事后监管及相关考核制度，从严规范审批，防止出现违法审批、违反规划审批以及不符合设置技术标准审批的情况发生。重大许可事项应提交联席会议审议确定。

**3．创新管理方式。**加快推动户外广告领域信息化手段的广泛应用，快速高效地获取和处理户外广告的数字信息，提升管理效率和水平。进一步优化完善日常监督考核机制，以考核促管理，以考核促发展，形成统一领导、目标和步调一致、高效快捷的户外广告管理体系。

五、实施步骤

全市户外广告设施规范整治行动分三个阶段开展。

第一阶段：摸清底数，制定计划。对照整治内容，系统开展各类户外广告设置的情况排摸，查清基础资料，甄别许可审批情况和现状性质类别。大型户外广告设施要逐一建档，查明审批手续，掌握基础资料。明确整治任务，研究制定整治方案、项目清单和行动计划。调查摸底情况等于2018年7月底前完成，并报市户外广告设施长效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第二阶段：全面启动，实施整治。从2018年8月起，相关部门、镇（区）全面启动整治工作和长效机制建设，分解任务，落实责任主体，拆除违法违规设置、不符合技术规范、影响城市容貌或存在安全隐患的户外广告设施和店招店牌。

第三阶段：考核评估，巩固长效。市户外广告设施长效管理工作领导小组每季度（2018年9月底、2018年12月底、2019年3月底、2019年6月底）组织开展目标任务完成情况检查考核，对整治工作进行评估，通报整治成果。2019年6月底前，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全面考核验收。

六、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各相关部门、镇（区）要立足城市发展和群众需求，把户外广告设施规范整治作为当前城市管理的一项重要工作，加强组织、落实责任、对标整治，综合运用好行政管理、严格执法、宣传教育等手段，不折不扣落实好各项工作任务。各镇（区）要结合实际，明确相应的组织领导机构。

（二）密切配合，合力推进。由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组织开展整治具体工作，各成员单位要认真履行职责，密切协调配合，协同做好各项工作。要严格按照此次行动方案明确的整治工作安排，保持政策连续性和政策的统一，扎实有效推进整治工作。加强清理拆除的现场执法保障工作，发动街道、办事处、社区居委配合做好宣传解释，化解矛盾纠纷。

（三）营造氛围，严格考核。充分做好舆论引导工作，让公众了解整治工作的意义，最大限度赢得社会各界的理解支持。主动面对面沟通交流，赢得产权人或使用人的理解配合，形成有利于整治工作的良好氛围，有效提升整治工作成效。领导小组办公室要研究制定考核办法，建立整治工作台账，实行定期检查、通报、督办制度，做好季度、年度检查考核准备工作。

附件：太仓市户外广告设施长效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名单

附件

太仓市户外广告设施长效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名单

组 长： 韩 飚 市政府副市长

副组长： 汪志杰 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朱锦明 市城管局局长

成 员： 刘 菊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社科联主席

 杨伟东 市公安局副局长

 郑 洁 市财政局副局长

韩小翔 市国土局副局长

姚金鑫 市住建局副局长

陆春林 市城管局副局长

王文华 市交运局副局长

张文明 市安监局副局长

方海清 市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芮 萌 太仓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港区党委委员

 邵立新 长江口旅游度假区党工委副书记

袁金华 科教新城管委会副主任

马永平 娄东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江芝才 城厢镇副镇长

吴昊波 沙溪镇副镇长

胡月林 浮桥镇党委副书记

姚巍峰 璜泾镇党委宣传（统战）委员

蔡 健 双凤镇副镇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城管局，由陆春林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  |
| --- |
|  抄送：市委各部委办局，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监委、市法院、检察院，市人武部，市各人民团体。 |
|  太仓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7月31日印发 |